

信息符合性声明

1. 双方承诺遵守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运输识别分类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运输识别分类依据的规定，认真履行双方就委托事宜的相关声明。
2. 委托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委托书的填写内容，对送检信息或实物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委托单位已事先声明，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后果。如不能提供有关危险性信息，委托单位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可能的最严格的危险性和包装等级。
3. 委托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实物是适合发布和使用的，承诺受托方不会因使用此信息或实物而受到任何干扰或被司法诉讼，如第三方就该信息或实物向受托方提起诉讼，委托单位同意对受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委托单位承诺正确使用相应报告书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损害受托方的声誉，不发表被受托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在进行换证申请时，保证所运输的物品与初检时所提供的样品为同一批次产品且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完全相同，并且申报的中、英文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误报和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委托单位承担。
6. 受托方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由于领域样品的特殊性，客服人员实际不对来样进行确认，最终确认结果以检验原始记录中的相关描述为准；需要时，受托方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受托方对检验样品的结果仅反映对送检样品的评价，结果使用中直接或间接损失，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受托方因技术水平或检验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检验，应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有权要求退还检验费用，委托协议自动终止，受托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8. 双方同意按以上条款执行，盖章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若一方需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做出书面说明。

运输条件识别依据

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3.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4.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RID)；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TB/T30006-2022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3部分 (JT/T617.1-2018；JT/T617.2-2018；JT/T617.3-2018)

以上未标注版本号的依据，均以委托时间的当年有效版本为准。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委托单位请认真阅读以下说明，并对所填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包括法律责任)：

1. 委托单位应如实提供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及相关资料，申报名称及提供样品必须与运输的货物完全一致。
2. 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名称(含英文名称)必须具体准确，不得仅使用概括名、代号、型号或规格代码等。
3. “组成及含量”栏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详细成分及百分组成，并在需要时提供产品说明及分析报告。尤其对不稳定物质必须提供所使用的稳定剂及含量信息。
4. “主要性质”栏要如实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状态、颜色、气味、密度、闪点及相关指标。
5. “主要危险性”栏要如实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主/次要危险性及其危险程度。如勾选已知危险性并留空，则视为委托方申明此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无已知危险性；如勾选未知危险性，需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